

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萧住建建〔2019〕201号

关于转发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《关于加强建筑业 资质事中事后常态化监管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建筑业企业：

现将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《关于加强建筑业资质事中事后常态化监管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企业按文件要求对照资质标准，及时检查自身各项指标情况，并实时更新“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”中有关信息，确保符合要求。

附件：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《关于加强建筑业资质事中事后常态化监管的通知》的通知

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6月21日

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加强建筑业资质事中事后 常态化监管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住建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7]19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，巩固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技术人员“挂证”整治成果，遏制资质审批过程中违规现象，经研究，决定进一步完善建筑业资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实现监管常态化、自动化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管范围和重点

监管范围为我市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筑业企业。其中，监管重点为近年来以重组、合并、分立、跨省变更、外市迁入等形式取得或转出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我市企业。

二、监管内容

监管内容为：建筑业企业取得资质或转出资质后，各项指标符合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[2014]159号）情况。具体包括办公场所、企业资产等是否符合要求，技术负责人、

注册建造师、职称人员、技术工人等企业主要人员是否达到资质标准规定的人数、专业工种要求并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等。

三、监管方式

监管常态化开展。监管手段以“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”自动比对为主、现场核实为辅，市级和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动，企业自查和主管部门检查相结合，全面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。

1. 企业自查。企业对照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，自查包括企业主要人员在内的各项指标情况，对不符合标准的，立即予以整改。同时将公司人员等信息实时在“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”登记入库，出现变动时，及时维护更新。

2.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。对照资质标准，“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”对所有监管对象的各项指标（包括人员数量、专业工种、社保等）进行计算机自动核查，自动核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，向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，要求企业限期整改，企业逾期整改不到位的，由许可部门对不符合资质标准的资质予以撤销。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、增项，不能承揽新的工程。

四、有关工作要求

各有关企业应对照资质标准，及时检查企业自身各项指标情况，并实时更新“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”中有关信息，

确保符合要求。

各区、县（市）建设局要对管辖范围内建筑业企业传达监管要求，督促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，并根据市建委部署做好对管辖范围内监管对象的检查。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9年6月3日

